附件3

《山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高危场所

周边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(试行)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我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“边生产、边施工”（以下简称“双边作业”）活动日益增多，因生产与施工交叉干扰引发的物料泄漏、误操作、爆炸火灾等事故风险凸显。为深刻吸取此类事故教训，严格管控高危场所周边施工安全风险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结合我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实际，制定《危险化学品企业高危场所周边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清单》共分为六部分，19条，涵盖适用范围、施工原则、限制情形、重点管控措施、应急处置及责任落实等内容。

（一）明确了《清单》适用范围及管控要求。本清单适用于山东省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在高危场所周边开展“边生产、边施工”活动的安全风险管控，包括特级动火、一级动火作业及新建、扩建、改造项目施工等。

《清单》要求企业建立高危场所台账，对高危场所内的生产装置、储存设施进行爆炸风险评估，划定人员损伤范围，并在高危场所入口公示人员损伤范围示意图，严格控制进入人员数量。

（二）明确了“非必要不开展双边作业”的安全准则。《清单》以“最小化交叉风险”为核心，要求企业优先选择低风险时段或非施工方式替代边生产边施工，避免因“双作业叠加”引发事故。

（三）明确了不应进行“双边作业”的情形。**一是**生产装置处于工艺不稳定状态（如试生产、开停车、工艺参数波动）；**二是**未进行风险辨识或隐患未整改到位；**三是**其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情形（如无专项施工方案、联合装置未全部停产等）。

（四）明确了“双边作业”具体管控措施。**一是专项施工方案管理，**要求施工单位会同企业生产运行部编制专项方案，内容包括工程概况、风险辨识、隔离措施、人员车辆管控及应急处置等，经企业总工程师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核，报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备案；涉及重点监管化工工艺、重大危险源的，需提交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。**二是隔离与智能化管控，**企业应在生产装置与施工区域之间设置不低于2米的彩钢板围挡，划定不小于30米的缓冲区域。同时依托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，整合人员定位、视频监控、气体检测系统，实现人员实时位置显示、数量超限报警、气体浓度监测及应急联动。**三是承包商与特殊作业管理**，要求企业加强承包商资质审查、安全交底及现场监护；涉及动火、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，严格落实《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》（GB 30871-2022）要求。

（五）明确了“双边作业”应急处置机制。《清单》要求企业编制“双边作业”专项应急预案，组织承包商、生产运行部及应急消防队伍开展联合演练，重点演练“生产装置泄漏→施工区域人员撤离→应急救援”流程；在施工区域配备应急救援物资（如硫化氢中毒急救药品），每月检查维护。

（六）明确了责任分工，强化协同监管。《清单》明确了企业、园区及属地监管部门的责任：企业主要负责人对“双边作业”安全负总责，分管负责人专项负责，生产运行部、安全管理部等部门落实具体管控措施；园区管理机构负责方案备案审查、定期检查；属地应急管理部门采用“四不两直”方式监督检查，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责令整改，屡查屡犯的依法从重处罚。

《清单》旨在规范“双边作业”安全管理，明确企业、园区及属地监管部门职责，强化“双边作业”全流程风险管控，从源头上防范化解“双作业叠加”带来的安全隐患，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